

緩徵及替代役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役男怎麼辦緩徵?	如果就學中，到軍訓室或教官室登記後學校會統一造冊發文市府憑辦。	役政災防課 游琮權	300
2	如何申請替代役?	<p>一、家庭（宗教）因素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（畢業或休、退學）徵集入營前隨時申請，並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。</p> <p>二、研發替代役，82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之役男，並具有碩士以上學歷（含當年度畢業），請於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時間（107年度為當年之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8月7日下午5時止）於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」申請。</p>	役政災防課 王景岳	308
3	申請「一般資格」服替代役之條件為何?	<p>一、自107年1月1日起82年12月31日（含）常備役體位或於107年1月1日以後判定為替代役體位之役男全面轉服一般資格替代役。</p> <p>二、未開放8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一般資格替代役。</p>	役政災防課 王景岳	308
4	替代役役期多久?	<p>一、82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之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役男服各類一般替代役（含一般資格與家庭因素…等）役期皆為1年；研發替代役3年</p> <p>二、8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役男替代役體位，服補充兵役12天；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申服家庭因素替代役，役期4個月；申服宗教因素替代役，役期6個月。</p>	役政災防課 王景岳	308
5	如何申請專長資格替代役	自107年1月1日起，已無受理專長資格替代役申請。	役政災防課 王景岳	308